

臺南市 114 年度「淨零綠生活_友善地球」學生網路競賽辦法

【緣起】

科學數據與 2015 的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都明確的指出，為了避免氣候變遷造成地球更嚴重的破壞，將全球溫度上升幅度控制在工業化前平均溫度的 2°C 以內（更理想的是 1.5°C 以內）是重要關鍵，為了達成這樣的目標，溫室氣體的排放量需要在 2030 年前減少 45%，並且在 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

因此，我國政府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世界地球日宣示，2050 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臺灣的目標，並在 2022 年 3 月發布了詳細的行動計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2022，行政院）。

邁向 2050 淨零排放需要全民生活轉型，此項學生網路競賽呼應生活轉型，鼓勵孩子們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六個面向做起，自己立訂目標，透過具體的環境行動記錄來進行生活行為改變，營造簡約、永續、低碳、友善環境的生活型態，為建構淨零綠生活環境盡一份力量。

壹、依據：臺南市 114 年度環境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培養學生淨零綠生活素養，並鼓勵學生以具體的行動參與生活轉型。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協辦單位：樹谷文化基金會、綠手指生態關懷協會、臺南市環境教育輔導團

伍、計畫對象：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學生。

一、國小組（114 年 9 月起為國小二～六年級的學生）

二、國中組（114 年 9 月起為國中一年級、國中二年級、國中三年級的學生）

三、高中組（114 年 9 月起為高中職一年級、高中職二年級、高中職三年級的學生）

陸、活動、報名與上傳時間：

自即日起開始創作，請於 114 年 9 月 3 日~114 年 9 月 28 日線上報名與上傳作品。

柒、活動入口網站：

<https://greenlife.goodstory.tw/>（請務必參考參賽流程介紹影片）

捌、淨零綠生活參考網站：

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https://greenlifestyle.moeenv.gov.tw/>）

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https://ncsd.ndc.gov.tw/Fore/nsdn/about0/2050Path>

聯合國氣候行動網站：<https://www.un.org/en/climatechange/net-zero-coalition>

玖、活動方式：

本活動採取網路報名與上傳作品（綠色行動者、淨零漫畫家），請依照活動網站說明參賽。

一、與家人共同討論，在暑假中選擇至少一種參與淨零綠生活友善環境的行動，執行時必須拍照紀錄，並將過程與結果呈現於作品中。

二、行動建議：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六個面向做起，自己立訂目標，透過具體的環境行動記錄來進行生活行為改變。

此外，為鼓勵家中沒有電腦、網路的小朋友也能踴躍參與，本活動於開學過後開始繳交作品，有興趣的小朋友請於開學後運用學校的電腦，將暑假期間所做的內容整理成電子檔，並報名參加本活動！

※特別提醒：

1. 請先徵詢父母同意與協助。
2. 若需要協助，應邀請父母一起共同參與。

拾、參賽說明：

一、比賽項目：（選擇其一參賽）

1. 綠色行動者_單幅影像，單張呈現真實的綠色行動，並附上圖文說明。
2. 綠色行動者_四格影像：四張照片呈現真實的綠色行動，並附上圖文說明。
3. 淨零漫畫家_四格漫畫：創作四格漫畫圖文上傳。

二、內容填寫：上傳檔案時需同時填上作品的《創作說明》才算完成。

三、注意事項：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重複報名者取消參賽資格。

四、上傳的照片和圖案設計必須都是原創，不得侵犯他人知識財產權或著作權。

壹拾壹、評審標準：

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初審以及複審，遴選出優良作品。

評審標準如下：觀點獨特—30%；敘事流暢—30%；視覺美感—20%；
邏輯清晰—20%

壹拾貳、獎勵辦法：

入選獎：100 名，每名 200 元禮券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

優選獎：10 名，每名 2000 元禮券或等值獎品及獎狀乙張。

優秀作品將公佈於活動網站，以茲鼓勵。

壹拾參、其它說明：

- 一、報名時請填寫正確個人資料，以利作品獲獎時主辦單位獎項頒發處理。
- 二、每人限參加一件作品。
- 三、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違反社會公共道德或法律法規的內容，主辦單位有權對不符合要求的作品進行刪除或修改。參賽者需對其作品內容負全部責任。
- 四、完全尊重評審結果，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作品未達標準可從缺。
- 六、得獎作品之作者需授權主辦單位公開使用該上傳作品。
- 七、逢計畫修正之必要時，將不個別通知，以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壹拾肆、聯絡單位：虎山實小陳主任，電話：(06)266-1490、傳真：(06)266-6714

壹拾伍、經費來源：概算表如附件 1。

壹拾陸、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敘獎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

壹拾柒、本計畫經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